

加強課業輔導與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5.5)所務會議修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5.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6.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12.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5.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1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0.1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5.15)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6.13)所務會議審議

- 一、為加強對本所研究生之課業輔導，並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尋找指導教授及其他課業問題。
- 三、為確認論文題目與本所發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指導教授專長與論文题目的相符，研究生之論文題目，以及指導教授的擇聘須經所長簽核。
- 四、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學習護照認證，始得申請論文口試。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學習手冊。
- 五、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教傳組為畢業前）在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經認證達點數 10 點。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原名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或其他博士生出國研究補助專案，或其他傑出學術獎勵，經所務會議認可後，可視同點數 7 點。

（一）發表規定：

1. 以本所名稱全銜刊登
2. 點數認證以研究生入學後發表之作品為採認範圍。
3. 其他經審查發表之論文，若未明確涵蓋於既有之點數認證規則內，則由所務會議審議後核定。

（二）點數之具體核算標準如下：

1. 課程與教學組

類別	學術期刊論文		學術研討會論文			專書文章		專書
	TSSCI	雙審制	全文 審查	摘要 審查	無審查	經審查	未審查	
點數	10	5	5	2	1	5	2	10
說明	1. 期刊所發之接受刊登證明、研討會主辦單位所發之發表證明可作為認證依據。 2. 各類別論文若以中文以外語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研討會，再加 2 點。 3.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作者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1) 第 1 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1 (2) 第 2 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0.5 (3) 第 3 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0.25 (4) 第 4 作者(含)以後者不予計點 4. 合著之文章至多採認 2 篇							

2.教學傳播科技組

類別	SSCI SCI	TSSCI	教育科技相關出國研習	其他國內外較嚴謹的資訊教育、數位學習或教育傳播相關專業學術期刊	專書文章或專書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以英文投稿及發表)	國內學術研討會
點數	10	7	4 (此項最多採計4點)	3	2-5(此項最多採計5點)	2 (此項最多採計2點)	1 (此項最多採計1點)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之出版證明，可作為認證依據，出版證明需於學位口試前繳交。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作者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1 第2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0.5 第3作者點數：基本點數 x0.25 第4作者(含)以後者不予計點 合著之文章至多採認2篇，與指導教授合著者不在此限。 「教育科技相關出國研習」之採計需於行前以報告書方式併同研習課程表等資料提送教傳小組會議審議，確認研習領域是否與本組相關。學生研習結束後，需以報告書方式併同研習時數證明及研習報告等文件，再次提送教傳小組會議審議採計點數。 專書文章或專書經教傳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得採計2-5點。 						

六、課程與教學組博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同學，論文口試前，需經論文比對完成後，論文比對結果百分比需低15%(含)，若超過此百分比者，需再重新比對以符合需求。

七、凡屬略奪性期刊、研討之文章均不予採計。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